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 I-601A豁免 進展緩慢

幼年美暫緩遣返(DACA)政策已經落實,但允許某種美國公民直系親屬免除不准再入境的臨時豁免(I-601A)不明所以。移民局在2011年6月6日的國際業務部會議中提出,隨後於2012年1月6日發出意圖通知,發布規則,於2012年3月30日公佈制定法規的提議。但自那以後,就沒有任何消息。

根據目前的規則,非法入境的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沒有資格在美國調整身分,除非他們受到245(i)條款的保護,即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移民簽證申請或勞工紙申請,並於2000年12月21日當日人在美國的當事人,在支付1000元罰款後在美調整身分。更早版本的245(i)條款為在1998年1月14日前遞交過移民簽證申請或勞工紙申請,允許調整身分而不用證明人身美國的需求規定。

不過,在美非法居留180天或1年的人將分別受到3年或10年不准再入

境的懲罰。如果當事人已得到親屬移民(I-130)的批准,但無245(i)條款,就沒有資格調整身分。若選擇到海外領事館處理他們的移民簽證,他們必須在面談被拒絕後,可透過豁免申請(I-601)免除3年或10年不准入境的懲罰,證明如果申請人不能返回美國,其美國公民親屬的生活將遭受極端困難。新的舉措則允許申請人在決定離開美國去領事館面談之前知道豁免申請的結果。此豁免申請的表格為非法居留者的臨時豁免申請(I-601A)。如果獲得批准,大多數移民簽證的面談屬常規性質,不會被拒絕。

這個新規則也因受益人數眾多而具重要性。移民局估計十年中可能申請人數為21萬9549分,以需求增加的百分比計算,可從27萬4436分上升到41萬7143分。

筆者於2012年10月10日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國民利益攸關季度

會議上提出這個問題,詢問是否此規則在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還是已回到移民局。該局代表沒有回答,只說該局在檢查此規則已收到的意見評論。一般來說,擬議的規則在公開徵求意見、移民局審核後,將準備臨時或最終規則,然後送去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審查,並向國會和總會計局發出公告,然後發布臨時或最終規則,規則即能生效。

利益攸關會議之後,我們試圖跟進和移民局中央辦公室聯繫,從一位代表得知標準格式的警告說,I-601A規則尚未被批准,任何人遞交I-601A申請將被拒絕。此外,該系統沒有顯示擬議規則制定的處理階段。我們又與移民局監察專員辦公室(Ombudsman's office)的代表談及,專員說他們沒有相關資訊,但移民局會很快公布2012年10月10日攸關會議的問與答,將會有I-601A的信息。

後來,我們終於與移民局政策和策略辦公室的代表談話,這位代表說2012年10月26日的政府間事務季利益相關電話會議上應該有可能公布I-601A的規則。因此,下次我們聽到任何有關臨時豁免的規則將是10月26日。屆時,我們希望聽到,這個提議規則已邁步前進,並已取得多方面的進展,達到在年底前公布規則的目標。

## 小啓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